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博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曉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8547、10716、11288、12216、12451、12574、13161、16189、27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博仁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柯博仁於民國108年3月15日前之當月某時，加入真實姓名不詳、於LINE通訊軟體暱稱「阿誠」、「劉善恩」及「得」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其擔任俗稱「車手」之提領詐騙款項工作。柯博仁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推由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手段詐騙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人別、詐騙方式及時間、匯款時間及金額、匯款帳戶均詳如附表一所載），柯博仁再依集團成員「阿誠」等人以LINE通訊軟體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取得如附表一「人頭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再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持上開提款卡提領前揭詐得款項，再依指示至指定地點上繳前揭提領款項。

二、案經陳冬菊、陳瑾嫻、盧旻雅、蔡嘉豪、徐泓智、徐培智、

林玉麟、陳柏睿、蔡佳霓、紀念恩、林韋澄、莊金菊、陳建宏、林彥廷、溫筱萍、李秉謙、高聖皓、張惠惇、周秀珍、徐于婷、鍾秋月、李羿萱、沈慈怡、林岡樺、蔡清雲、吳美英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柯博仁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48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66、358頁），核與證人即各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證人人別及卷證出處詳見附表一），且有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存卷可憑（證據名稱及卷證出處詳見附表一），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又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知為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

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上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又因舊法第3條所規範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除該條所列舉特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之犯罪暨部分犯罪如刑法業務侵占等罪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百萬元以上者外，限定於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重大犯罪」，是洗錢行為必須以犯上述之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犯罪客體，始成立洗錢罪，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參考FATF建議，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另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

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至於往昔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3至11、14至21、23、24所示贓款後，每日均將領得之現金上繳共犯而層層轉交，致款項之流向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此部分自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甚明。

㈢又本案詐欺集團以施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於被告在108年3月15日前之當月某時加入時至其同年月21日被查獲止陸續詐騙被害人，可見該詐欺集團係持續性之組織，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後，再指示被告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提領後再上繳，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是本案詐欺集團自屬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

㈣再如附表一編號2、26所示被害人受騙而匯入款項後，該人

頭帳戶固因被列為警示帳戶致被告未及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3、22、25所示被害人受騙而匯入款項後，固因被告旋被警察查獲致被告未及提領，然上開被害人既已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詐騙，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內，在款項匯入後迄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提領其內現款前或被告被查獲前，各該人頭帳戶均為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所掌握，此觀被告於同日或前一日已先提領如附表一編號5、6（與編號2相同帳戶）及編號4（與編號26相同帳戶）所示同一帳戶之詐得款項自明，被告復自承：我使用同一提款卡提款最多兩天等語（見訴字卷第358頁），而如附表一編號13、22、25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則為被告於108年3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許遭員警查獲時所扣押，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547號卷第25至30頁），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對前揭詐騙款項確有管領能力，自屬既遂。

㈤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業於107年1月3日修正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分別論罪科刑。再者，組織犯罪條例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司法院釋字第556號解釋暨理由書參照）；同理，犯罪組織之發起、操縱、指揮或參與，亦不以組織是否已經從事犯罪活動為必要。質言之，犯罪組織之發起、操縱、指揮或參

與，之於組織之犯罪活動，乃分屬二事，亦即參與犯罪組織之「參與」行為，於加入犯罪組織時，犯罪即屬成立，與其等加入犯罪組織後之犯罪活動，係不同之行為，此觀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修正理由為：「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情輕法重，增訂第1項但書，以求罪刑均衡」，益臻明瞭。

2.而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陸續接獲集團成員指示，先後至臺北市、新北市等處提領被害人受詐騙而匯入人頭帳戶之贓款，依前說明，應以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部分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至他次加重詐欺犯行則為上開犯行所包攝，不再重複論處參與犯罪組織罪。又被告先前雖曾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餘加重詐欺犯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0月25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064號判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可考，然該案之各次犯行，均係在本案附表一編號1部分後所犯，且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則未據檢察官起訴，法院亦未審究論科，是本案仍應就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予以論處。

4.是核被告：

①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②就附表一編號2、13、22、25、2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③就附表一編號3至11、14至21、23、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④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㈡罪數關係：

1.被告與「阿誠」、「劉善恩」及「得」等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目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3至11、14至21、23、24部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均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各被害人所為共同詐欺（含未遂）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且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刑之減輕事由：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原判決對於被告於偵、審自白各犯行，何以未可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就所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部分減輕其刑，僅泛言被告已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無從適用前述規定減刑，於法自有未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洗錢犯行自白犯罪，縱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依前說明，就附表一編號1、3至11、14至21、23、24部分，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因被害人匯款未完成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至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多次領取詐騙款項，足認對社會經濟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犯罪情節非輕，且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本可依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乃竟捨此不為，為求賺取不法報酬而從事本案犯行，是其並非出於特殊之原因、環境始犯下本案，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堪憫恕之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是辯護人辯以應依法酌減其刑云云，難認有據，自無足取。

㈣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任本案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之工作，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非居於詐欺犯罪主導地位，且已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並予賠償（詳如附表三所示），兼衡被害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賣魚工作、已婚有1名子女、現需扶養子女之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35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為上揭犯行手法近似、相隔時間非長、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不法及罪責程度，就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至11、13至26部分）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㈤不予宣告強制工作之說明：

1.按「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犯罪組織者，應於刑後強制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尚不違憲；嗣該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經二次修正，已排除原有之「常習性」要件，另將實施詐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納入本條例適用範圍，並對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人，於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同條第3項仍規定「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而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3年。然則，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

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騙被害人固有不當，然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現跟著阿姨賣魚等情，業如前述，可見其目前尚有正當工作，尚難逕認其有犯罪習慣或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又其僅於本案詐欺集團內係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非主導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之人，且於加入該集團後之同月21日即為警查獲，參與犯罪組織之期間尚短，其於本案犯行所顯現之行為嚴重性及表現危險性非重，另衡酌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並無與本案犯行相似之刑事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執行之前案紀錄等節，且本案就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服務部分經本院諭知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已達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因認無再以強制工作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爰不諭知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㈠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行動電話1具（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且為其犯本案犯行而與集團成員聯繫之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見訴字卷第357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編號10、11、14、16至20、22相同）及編號13（編號15、21、23至25相同）之人頭帳戶2張金融卡，倘原帳戶所有人申請掛失註銷並補發，原卡片即已失去功用，再予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至其餘扣案金融卡1張、4本存摺、現金4萬2,900元及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表7紙，無證據證明與附表一犯行有

關或僅屬證據性質，均不予諭知沒收。

㈡犯罪所得：

被告因本案犯罪所獲之實際報酬為領得款項之2%，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訴字卷第166頁），則被告之本案報酬計為1萬2,729元（計算式：63萬6,490元x3%＝1萬2,729元，為被告利益計，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此部分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業已賠償部分被害人共11萬1,780元（詳如附表三所示），業如前述，雖就其餘被害人並未和解、調解或賠償，而難認已就全部犯罪利得合法返還被害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2號意旨參照），然其賠償之數額既已遠逾本案報酬，若仍沒收或追徵，未免過苛，爰不宣告沒收。另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且衡諸目前司法實務查獲之案件，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對於所提領之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是被告對本案未扣案之贓款應無處分權限，爰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謝欣宓

法　官　賴鵬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鶯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地點及方式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證據資料
1	陳冬菊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6日上午某時，撥打電話予陳冬菊，假冒國泰世華銀行人員，向其詐稱：某人持陳冬菊之雙證件欲提領保險云云。其後某時再假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專案小組張國志警官、本署黃立維檢察官誆稱：詐騙集團使用陳冬菊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涉及龍華公司相關詐騙案，經檢察官3次傳喚未到，將遭收押，需將銀行帳戶內之存款領出，存到指定監管帳戶云云，致陳冬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臨櫃匯款	108年3月18日上午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臨櫃存款	12萬元	王世明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世明帳戶）	於108年3月18日上午11時40、43、44、47分許、同年月19日上午8時52分許，分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軍總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OK便利商店臺北福和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OK便利商店汀洲路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等處，分次提領一空	1.證人陳冬菊警詢時之證述（見108年度偵字第12451號卷【下稱偵12451卷】第29至31頁） 2.存款憑條（見偵12451卷第55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08年度偵字第12574號卷【下稱偵12574卷】第31至32頁） 4.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見偵12451號卷第23頁） 5.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2574卷第17至19頁）
2	陳瑾嫻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12日上午10	108年3月18日上午10時	1,400元	李俞賢申設高雄站後郵	（被害人匯入款項後，該人	1.證人陳瑾嫻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

		時16分許，在PCHOME網站個人賣場，刊登販售「花蓮海洋公園門票」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聯繫陳瑾嫻，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29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號臺南新南郵局內，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李俞賢帳戶）	頭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故未遭被告提領）	2574卷第249至250頁） 2.存簿明細（見偵12574卷第261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574卷第26頁）
3	盧旻雅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15日下午5時許，在臉書網站社團，刊登小額貸款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品源」聯繫盧旻雅，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存款	108年3月19日上午11時7分許，臨櫃存款	1萬4,000元	本案王世明帳戶	於108年3月19日上午11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龍泉門市，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證人盧旻雅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12574卷第280至281頁） 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574卷第32頁） 3.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108年度偵字第27692號卷【下稱偵27692卷】第23頁）
4	蔡嘉豪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17日下午2時許，去電聯繫蔡嘉豪，假冒其客戶「陳盛雄」，並佯稱合夥急需用錢要借款云云，致蔡嘉豪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08年3月19日上午10時42分許、11時3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9萬元	黃孟憶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科博館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黃孟憶帳戶）	於108年3月19日上午11時5、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師大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軍總門市，將左列款項分次提領一空	1.證人蔡嘉豪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2574卷第302至304頁） 2.存簿明細（見偵12574號卷第311、313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08年度偵字第16189號卷【下稱偵16189卷】第6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2574號卷第20頁、偵16189卷第45頁）
5	徐泓智	詐騙集團成員108年3月18日上午9時41分許，在臉書網站「（龍潭人）社團鄉親交流廣場」，以「陳孟君」名義刊登出售iphone XS MAX 64gb行動電話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Barbara 」聯	108年3月18日上午9時4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辦公處所內，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萬5,000元	本案李俞賢帳戶	於108年3月18日上午10時許、10時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聯邦銀行公館分行，分2筆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證人徐泓智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2574卷第225至227頁） 2.交易結果翻拍照片（見偵12574卷第237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574號卷第26頁）

		繫徐泓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網路轉帳匯款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2574卷第63頁）
6	徐培智	詐騙集團成員108年3月18日某時，在臉書網站「二手拍賣」社團，以「圈圈」名義刊登出售iphone XS MAX 256gb 行動電話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Barbara 」聯繫徐泓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網路轉帳匯款	108年3月18日上午9時4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辦公處所內，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萬8,000元	本案李俞賢帳戶		1.證人徐培智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2574卷第238至240頁） 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574卷第26頁） 3.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2574卷第63頁）
7	林玉麟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18日中午12時許，去電聯繫林玉麟，假冒其友人李文鈴，並佯稱急需用錢要借款云云，致林玉麟陷於錯誤，遂依指臨櫃匯款	108年3月19日上午11時5分許，在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臨櫃匯款	12萬元	張芳明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張芳明帳戶）	於108年3月19日中午12時4分、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便利商店羅館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統全門市，分次提領一空	1.證人林玉麟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2574卷第347至348頁） 2.匯款申請書（見偵12574卷第357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574卷第41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2574卷第19頁）
8	陳柏睿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 年3月19日上午11時20分許，在臉書網站「G6 Club」社團，以「Pigg8 」名義刊登出售iphone8 XR行動電話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聯繫陳柏睿，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08年3月19日中午12時2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新營郵局內，以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萬3,000元	本案王世明帳戶	於108年3月19日中午12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公館門市，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證人陳柏睿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2574卷第288至289頁） 2.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偵12574卷第296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574號卷第32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2574卷第18頁）
9	蔡佳霓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19日中午12時許，在PCHOME網站個人賣場，刊登販售尿布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小鹿（小璐）」聯繫蔡佳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08年3月20日上午9時5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3,145元	上藝多媒體創意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君安）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上藝公司帳戶）	於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15、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1號統一便利商店合旺門市，將左列款項分次提列一空	1.證人蔡佳霓警詢時之證述（見108年度偵字第11288號卷【下稱偵11288卷】第75至76頁） 2.交易結果翻拍照片（見偵11288卷第83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7692

							卷第22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1288卷第19至20頁）
10	紀念恩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19日中午12時許，在PCHOME網站「保健食品區」之個人賣場「霖霖清潔、營養、藥妝館舖」，刊登販售「HEP-FORT、美國代購原廠海補樂寶500 顆2 罐免運、保存期限2021／01」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霖霖」聯繫紀念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許，在臺南市○○區○○○00號新樓醫院麻豆分院內，以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4,095元	本案上藝公司帳戶		1.證人紀念恩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288卷第91至93頁） 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偵11288卷第101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7692卷第22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1288卷第19至20頁）
11	林韋澄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19日中午12時許，在臉書網站「 G-SHOCK 」社團，以「陳奕棟」名義刊登「iPhone 、 xsMax 、 6.5"、256gb 、金、全新、一年保固、盒裝、16000 、意私賴pigg8 」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Mini」聯繫林韋澄，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以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萬元	本案上藝公司帳戶	於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00 號全家便利商店和東門市，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證人林韋澄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288卷第129至131頁）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偵11288卷第137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7692卷第22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27692卷第22頁）
12	莊金菊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19日中午12時45分許，去電聯繫莊金菊，假冒其姪女莊馥蔓，並佯稱急需用錢要借款云云，致莊金菊陷於錯誤，遂依指臨櫃匯款	108年3月20日中午12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30號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臨櫃匯款	（匯款4萬元，但被害人因故未成功匯入）	本案黃孟憶帳戶	無	1.證人莊金菊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2574卷第334至337頁） 2.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見偵12574卷第342至343頁）
13	陳建宏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19日下午2時45分許，在PCHOME網站個人賣場，刊登販售「港香	108年3月21日上午11時14分許，以操作自動櫃	1,920元	林君安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被告於108年3月21日上午11時30分許遭查獲時，扣得左列帳戶提	1.證人陳建宏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288卷第237至241頁）

		蘭、紅麴丹參、120粒、零負擔、好健康、2瓶免運費、NT$960」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淑貞、單參」聯繫陳建宏，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員機轉帳匯款		（下稱本案林君安帳戶）	款卡，故未及提領）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偵11288卷第244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1288卷第85頁）
14	林彥廷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19日下午9時30分許，在臉書網站，刊登出售iphone X（金色）行動電話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聯繫林彥廷，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08年3月20日上午11時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大園高中內，以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萬8,000元	本案上藝公司帳戶	於108年3月20日上午11時12分至1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便利商店龍淵門市，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證人林彥廷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288卷第179至180頁） 2.聯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偵11288卷第184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1288卷第22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1288卷第23頁）
15	溫筱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19日某時，在PCHOME網站個人賣場，刊登販售「甘味人生健力膠原（15包／盒）-公司貨、3盒免運費、$850」之不實訊息，LINE暱稱「淑貞」聯繫溫筱萍，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08年3月21日上午9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以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5,100元	本案林君安帳戶	於108年3月21日上午10時9分至1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常門市、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便利商店濱江門市，將左列款項提列一空	1.證人溫筱萍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288卷第203至204頁） 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08年度偵字第10716號卷【下稱偵10716卷】第85頁） 3.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108年度偵字第12216號卷【下稱偵12216卷】第27至29頁）
16	李秉謙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20日上午8時30分許，在臉書網站「正牌便宜撿好康（生活百貨，食衣住行）」社團，刊登販售IPHONE XS MAX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Mini」聯繫李秉謙，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6分許，在桃園市○○區○○0號開南大學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萬1,500元	本案上藝公司帳戶	於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15分至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1號統一便利商店合旺門市，將左列款項提列一空	1.證人李秉謙警詢時之證述（見108年度偵字第8547號卷【下稱偵8547卷】第39至41頁） 2.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8547卷第59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7692卷第22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1288卷第19至20頁）
17	高聖皓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20日上午9時許，在臉書網站「二手電腦／電腦零件／周邊商品～便宜買賣」社團，以「曾凱祥」名義刊登出售APPLE 牌平板電腦（MacBook Pro ）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聯繫高聖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2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2萬元	本案上藝公司帳戶	於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和東門市，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證人高聖皓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288卷第153至155頁） 2.交易結果翻拍照片（見偵11288卷第163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7692卷第22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27692卷第22頁）
18	張惠惇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20日上午9時許，在PCHOME網站個人賣場「霖霖清潔、營養、藥妝店」，刊登販售「心美力奶粉（第1 階段）」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霖霖」聯繫張惠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中壢分行內，以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匯款帳戶：黃一平申設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800元	本案上藝公司帳戶	於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和東門市，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證人張惠惇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288卷第166至168頁） 2.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偵11288卷第171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7692卷第22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27692卷第22頁）
19	周秀珍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20日上午9時30分許，在PCHOME網站個人賣場藥物代購區，以「小霖」名義刊登販售「合利他命EX、PLUS、270 錠」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霖霖」聯繫周秀珍，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08年3月20日上午9時4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4,900元	本案上藝公司帳戶	於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15分至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1號統一便利商店合旺門市，將左列款項提列一空	1.證人周秀珍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7692卷第67至71頁） 2.交易結果翻拍照片（見偵27692卷第75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7692卷第22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1288卷第19至20頁）
20	徐于婷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20日上午9時47分許，在PCHOME網站個人賣場「貝貝雜貨舖」，	108年3月20日上午9時5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	3,600元	本案上藝公司帳戶	於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15分至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1.證人徐于婷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288卷第55至57頁）

		刊登販售保健食品「超視王」2 組3,600 元」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聯繫徐于婷，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00○0號住處，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段000號41號統一便利商店合旺門市，將左列款項提列一空	2.交易結果翻拍照片（見偵11288卷第60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7692卷第22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1288卷第19至20頁）
21	鍾秋月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20分許，去電聯繫鍾秋月，假冒其姪子「林宗慶」，並佯稱投資缺錢要借款云云，致鍾秋月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臨櫃匯款	108年3月20日上午11時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翁園農會臨櫃匯款（匯款人：陳姿伶）	15萬元	本案林君安帳戶	於108年3月20日中午12時10分至23分許，分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安興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興和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科技大樓捷運站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量販店大安門市，分次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證人鍾秋月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716卷第25至26頁） 2.匯款回條（見偵10716卷第31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216卷第179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0716卷第17頁、偵11288卷第19、21、22頁）
22	李羿萱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20日下午1時20分許，在臉書網站社團，刊登出售iphone XS MAX行動電話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聯繫李羿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08年3月21日上午10時1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內，以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萬元	本案上藝公司帳戶	（被告於108年3月21日上午11時30分許遭查獲時，扣得左列帳戶提款卡，故未及提領）	1.證人李羿萱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2216卷第87至89頁） 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偵12216卷第91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1288卷第29頁）
23	沈慈怡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20日下午8時許，在PCHOME網	108年3月21日上午10時9分許，在	4,350元	本案林君安帳戶	於108年3月21日上午10時9分至12分許，	1.證人沈慈怡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

		站個人賣場，以「霖霖、保健、清潔、營養、藥妝舖」名義刊登販售「西堤460 、陶板屋500 、原燒600...」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霖霖」聯繫沈慈怡，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新北市○○區○○路000○0號3 樓住處，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常門市、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便利商店濱江門市，將左列款項提列一空	1288卷第224至225頁） 2.交易結果翻拍照片（見偵11288卷卷第228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0716卷第8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2216卷第27至29頁）
24	林岡樺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20日下午9時許，在臉書網站「YAMAHA、T-MAX／-MAX／Smax／Force 」社團，以「楊承軒」名義刊登販售行動電話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Angela」聯繫林岡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08年3月21日上午9時49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匯款帳戶：陳思妤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8,000元	本案林君安帳戶	於108年3月21日上午10時9分至1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常門市、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便利商店濱江門市，將左列款項提列一空	1.證人林岡樺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288卷第125至129頁） 2.交易結果翻拍照片（見108年度偵字第12216號卷第141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08年度偵字第10716號卷第8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108年度偵字第12216號卷第27至29頁）
25	蔡清雲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21日上午10時許，在臉書網站「ADIDAS、NMD 、Yeezy 、boost 交流區」社團，刊登出售APPLE 牌行動電話（iPhone XsMax ）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暱稱「QiQi」聯繫蔡清雲，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08年3月21日上午11時16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1萬8,000元	本案林君安帳戶	（被告於108年3月21日上午11時30分許遭查獲時，扣得左列帳戶提款卡，故未及提領）	1.證人蔡清雲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288卷第260至263頁） 2.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偵11288卷第264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0716卷第85頁）
26	吳美英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20日上午9時40分許，去電聯繫吳美英，假冒其友人簡燕鳳，並佯稱急需用錢要借款云云，致吳美英陷於錯誤，遂依指臨櫃匯款	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4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頭家厝郵局臨櫃匯款	3萬元	本案黃孟憶帳戶	（被害人匯入款項後，該人頭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故未遭被告提領）	1.證人吳美英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2574卷第317至320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12574卷第332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189卷第66頁）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3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22	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6	如附表一編號26所示	柯博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調解及賠償情形
1	陳冬菊	調解成立，已賠償5萬元（履行完畢）
2	陳瑾嫻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3	盧旻雅	調解成立，已賠償4,200元（履行完畢）
4	蔡嘉豪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5	徐泓智	調解成立，已賠償7,000元（履行完畢）
6	徐培智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7	林玉麟	調解成立，已賠償3萬6,000元（履行完畢）
8	陳柏睿	調解成立，已賠償6,500元（履行完畢）

9	蔡佳霓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10	紀念恩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11	林韋澄	調解成立，已賠償5,000元（履行完畢）
12	莊金菊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13	陳建宏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14	林彥廷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15	溫筱萍	調解成立，已賠償2,000元（履行完畢）
16	李秉謙	調解庭未到，具狀表明被告已賠償
17	高聖皓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18	張惠惇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19	周秀珍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20	徐于婷	調解成立，已賠償1,080元（履行完畢）
21	鍾秋月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22	李羿萱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23	沈慈怡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24	林岡樺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25	蔡清雲	調解庭等期日均未到
26	吳美英	調解庭未到，具狀表明願原諒被告

附表四：

名稱及數量	備註
行動電話1具	含配用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